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购买一批劳保工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服及劳保鞋采购项目。

A 包：工作服

B 包：劳保鞋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合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货物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货物清单及要求

(一) 本项目分 A、B 包, A 包为工作服, B 包为劳保鞋。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报价或同时参与两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 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服及劳保鞋采购项目 A 包”或“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服及劳保鞋采购项目 B 包”字样)

(二) 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七《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服及劳保鞋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质量要求: 符合 GB24540-2009 防酸碱类劳动保护用品的标准及 GB12014-2009 防静电服装的质量要求 GB/T13640-2008 劳动防护服的标准。

(二) 生产要求

1、服装结构有利穿者的安全与卫生,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无皮肤刺激性或其它有害健康的影响, 不影响人体正

常的生理要求。

2、服装应便于穿脱并有利于作业时的肢体活动。

3、服装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上下松紧适宜各部分的结合部位应严密、合理防止物料的浸入。

4、服装应便于连接和脱开，材质应耐腐蚀。防静电服上不能附加或佩戴金属物件。

5、成交人须按样衣的款式、面料、颜色及结合采购人的要求生产制作。

6、成交人须保证工作服在正常水洗、干洗的情况下，不出现起泡、褪色、起球、变形等质量问题。

7、成交人在供货前须向采购人出具该批工作服的面料、辅料的技术参数/指标、性能说明和成衣加工工艺，提供面料、辅料的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地证明(订货单)。

8、成交人应先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大货面料，服装在批量生产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9、生产该批工作服之前，成交人应提供样衣供采购人确认合格。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样衣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验收结束后归还。

(三) 包装

1、产品包装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达到整齐、牢固、无破损、产品数量准确、内外包装应设防潮层。

2、箱内应放入生产厂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

品名称、号型、批号、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箱外注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厂址。

(四) 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完成时间

A 包工作服：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B 包劳保鞋：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A 包工作服质保期：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支付方式

A 包工作服：

1、所有货物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95%；

2、完成所有供货，将货物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B 包劳保鞋

1、所有货物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

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100%。

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成交人在开标结束后缴存报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

A 包工作服：单价限价 223 元/套，总限价 44600 元。

B 包不设定限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 A 包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

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
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
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 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体系证书复印件；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
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
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

A包为限价的2%：即890元。

B包为中标价的2%（确定成交人后交纳）。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